**新疆巴州和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项目**

**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和静县光伏扶贫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和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主管部门（公章）：和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红玲

填报时间：2019年1月14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该项目按照贫困户需求，为建档立卡贫困户购买光伏用户太阳84套，每户发放一台，扶持贫困户84户。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2018年和静县光伏扶贫项目，资金54.6万元，主要用于购买光伏用户太阳84套，每套补助6500元，巴音布鲁克镇60套，扶持60户（巴音布鲁克村40套，扶持40户，伊克扎克斯台村20套，扶持20户）；额勒再特乌鲁乡古尔温吐勒尕村4套，扶持4户；巴伦台镇20套，扶持贫困户20户。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投入资金54.6万元，已按照实施方案实施完成。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购买光伏用户太阳84套，每套补助6500元，扶持贫困户84户，其中：巴音布鲁克镇60套、额勒再特乌鲁乡古尔温吐勒尕村4套、巴伦台镇20套。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县严格按照《和静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细则》和《和静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定经费使用方案，规范后期流程，安排专人管理负责，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2018年光伏扶贫项目，资金使用严格按照按照《和静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实施细则》和《和静县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文件精神，制定项目实施方案，项目管理执行了公示、合同制、法人制、质量监管制。资金管理使用了报帐制国库直接支付，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强化项目监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项目备报自治州扶贫办下达，我们始终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跟着项目走”的原则，按照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报帐制管理办法》和《和静县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进行国库直接支付，严格按报备的项目资金额度和建设内容精心组织实施。同时，县扶贫办会同县财政局多次深入项目施工现场调查了解项目进展情况，督促实施单位严格按实施方案进行建设，确保项目按规定的时间、进度和质量要求完工，对不符合要求的责成实施单位返工。在项目建设验收合格后，将项目建设内容、资金额度等内容及时进行张榜公示公告，使全县扶贫项目资金做到无任意调整挪项、无擅自分散使用，无“半拉子”现象发生。

2、坚持公示、公告、公开制。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和项目建设内容公开制，各镇、村、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充分利用镇、村公开栏、宣传单等，对项目资金额度、资金来源、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规模和效益、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等内容在公开栏进行至少为期半个月的公示公告公开，确保了扶贫项目和资金充分接受群众监督，提高了扶贫项目和资金使用的透明度。严格实行竣工审计验收制，项目完工后，县扶贫办会同县财政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项目进行检查验收。严格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制，各乡镇成立了项目建设领导小组，在项目验收上，严格实行项目建设领导小组不签字不得评为合格项目。同时，项目实施乡镇对项目建设采取不定期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同时，县扶贫办联合检查、财政局、审计等相关单位组成的小组，深入到各乡镇和重点村，对项目和资金进行审计检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了整改，并把检查审计结果作为年终绩效考核重要指标。

3、严格资金使用。在扶贫资金的管理上，我们严格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在县财政局设立了扶贫项目资金专户，实行全过程跟踪管理，全封闭专户运行，严格把握所有项目资金必须进入项目资金账户，然后履行审批手续后使用的规定。在项目编报、报备、下达到资金下拨、使用的各个环节，主动接受监察、财政、审计部门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审计和监督，始终做到了专款专用，足额到位，无挤占、挪用、截留现象发生。

4、创新管理机制。一是紧紧围绕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建立健全脱贫攻坚目标责任制、创新脱贫攻坚社会参与制度、制定脱贫群众持续增收扶持办法，用制度确保贫困群众全部受益全面脱贫、持续增收不返贫。二是健全脱贫攻坚监督巡查机制。根据年度计划任务，分类制定脱贫攻坚绩效考核办法和指标，扶贫工作事项和扶贫项目公告公示制度、扶贫资金监管制度，确保脱贫攻坚工作有依据、检验有标准、过程有监督。三是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激励惩戒机制。研究制定年度脱贫攻坚计划、工作要点和督导、检查、考核评价制度，加强督查问责。考核结果与绩效评价、评先评优、文明单位创建、干部选拔任用相挂钩。四是广泛征求群众满意度情况，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完工后定期和不定期对贫困户进行走访，征求意见了解项目实施情况、贫困户受益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以确保扶贫项目切实发挥“造血”功能，形成可持续增收产业，做到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扶持效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此项目为84户贫困户购买光伏用户太阳能84套，每户发放1套，增加了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对惠农惠民惠贫困户政策的知晓率，为我县建档立卡贫困户的脱贫巩固奠定了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和静县光伏扶贫项目实施完成，设备已发放到户并投入使用。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后续每年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使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相匹配，提高资金安排科学性。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加强预算编制科学性，编制的更加明确。

2、制定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有效保障项目高效运行。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项目按规定全部落实到位。通过此项目，激发了帮扶干部对贫困户帮扶的积极性，提升了帮扶干部的个人综合素质，为和静县全力推进精准扶贫工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七、附表**

**《和静县扶贫开发办公室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